

债券简称:	24 招证 C6	债券代码:	241180.SH
债券简称:	24 招证 C4	债券代码:	240922.SH
债券简称:	24 招证 C2	债券代码:	240740.SH
债券简称:	24 招证 C1	债券代码:	240739.SH
债券简称:	23 招 C10	债券代码:	240166.SH
债券简称:	23 招证 C9	债券代码:	240165.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及董事变动的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四年七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以及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的依据，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以及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在执行完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本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连续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年限已经达到 6 年，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本次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2、2024 年毕马威对公司的相关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 453 万元（包括食宿差旅费等费用，含税）。

3、授权董事会，如因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由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

上述议案获普通股 5,876,134,303 票同意，占比 99.999488%，审议结果为通过，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选举陈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选举陈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获普通股 5,876,134,303 票同意，占比 99.999488%，审议结果为通过。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肖厚发先生、熊伟先生、胡鸿高先生离任，新聘任马伯寅先生、张铭文先生、叶熒志先生、张瑞君女士、曹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以上董事变动达到 2024 年初发行人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陈欣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新任独立董事陈欣女士简历如下：

陈欣女士，1968 年 11 月生。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卢森堡国际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全球中国业务主管，2015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00）伦敦分行筹备组负责人、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及伦敦分行行长。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业务司储备管理处副主任科员、储备管理司清算处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欧洲代表处交易室交易员，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风险管理处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内部审计处兼人力资源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欧洲代表处交易室负责人、首席交易员，中国华欧投资有限公司（银杏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副行长。

陈欣女士分别于 1991 年 7 月、2002 年 2 月获天津财经大学国际会计专业学士学位、英国威斯敏斯特大学 MBA 专业硕士学位。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及董事变动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3 招证 C9”、“23 招 C10”、“24 招证 C1”、“24 招证 C2”、“24 招证 C4”、“24 招证 C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及董事变动事项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及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

